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04 號

聲 請 人 洪巧娟 （兼附表所示共同聲請人之被選定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賴翰立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56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現已改制為大陸委員會）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陸法字第 0000000000-0 號公告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- (一)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56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現已改制為大陸委員會）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陸法字第 0000000000-0 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認聲請人 107 年至 108 年間，任職福建省海滄區社區主任助理，有該當系爭公告所稱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，加以禁止並處罰。惟聲請人所從事之社區營造工作是否具有政治性，聲請人等受規範者無從理解或可得預見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- (二)系爭規定授權大陸委員會作成系爭公告，作為授權依據之系爭規定其內容與範圍均不甚明確，違反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- (三)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，無異於以「放棄臺灣地區人民之戶籍」為

從事特定職業之要件，已實質阻絕我國人民從事該職業，造成職業自由之客觀限制，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亦牴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及第 4 點，保障個人有自由選擇自由或接受工作權利之意旨。

(四)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以「擔任大陸地區之特定職務」為差別待遇之標準，未禁止其他地區之類似職位或類似職務，其目的雖係考量兩岸特殊政治情勢，然於當今社會，較近似於個人主觀價值取捨問題，故形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，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住 居 所
1	洪巧娟	
2	譚皓旻	
3	陳靜怡	
4	高碩亨	
5	林家祥	
6	周威辰	
7	呂紹園	
8	朱天奇	
9	黃淙毅	
10	林倩如	
11	蘇子睿	
12	曾雅琦	
13	林芳槿	
14	黃育青	
15	張德瑋	